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6330.htm (1 9 9 0 年 5 月 11日国务院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号发布自1990年7月1 日起施行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障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的合法权益,引导其健康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第二条本条例 适用于由乡(含镇,下同)村(含村民小组,下同)农民集 体举办的企业。农业生产合作社、农村供销合作社、农村信 用社不适用本条例。第三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我国社会 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。 国家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实 行积极扶持,合理规划,正确引导,加强管理的方针。第四 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要任务是:发展商品生产和服务 业,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;调整农村 产业结构,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;支援农业生产和农村建设 ,增加国家财政和农民的收入;积极发展出口创汇生产;为 大工业配套和服务。第五条 国家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 合法权益,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其财产。第六条乡村集 体所有制企业实行自主经营,独立核算,自负盈亏。 乡村集 体所有制企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。 乡村集体所有制 企业可以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, 吸收投资入股 。第七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采用先进适用 的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,加速企业现代化。第八条国家 鼓励和保护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照平等互利、自愿协商、 等价有偿的原则,进行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。 第九条 国

家鼓励和支持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依法利用自然资源,因地 制宜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要的产业和产品,增加 社会有效供给。第十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经依法审查,具 备法人条件的,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,厂长(经理)为企业 的法定代表人。第十一条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返回其 所属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农业生产的权利。第十二条 国 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。 地方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乡 村集体所有制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。第二章企业的设立、 变更和终止第十三条 设立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产 品和提供的服务为社会所需要,并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 策规定; (二)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; (三)有确定的经营范围;(四)有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 相适应的资金、设备、从业人员和必要的原材料条件:(五)有必要的劳动卫生、安全生产条件和环境保护措施; (六)符合当地乡村建设规划,合理利用土地。第十四条设立企 业必须依照法律、法规,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,报请县级 人民政府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批准,持有关批准文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登记,经核准领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者《营业执照》 后始得营业,并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。企业应当在核准 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第十五条 企业分立、 合并、迁移、停业、终止以及改变名称、经营范围等,须经 原批准企业设立的机关核准,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 务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,并通知开户银行。第十六条 企业分立、合并、停业或者终止时,必须保护其财产,依法

清理债权、债务。第十七条 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,法 人以企业的财产对企业债权人清偿债务。第三章 企业的所有 者和经营者第十八条 企业财产属于举办该企业的乡或者村范 围内的全体农民集体所有,由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(农民代 表会议)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组织行使企业财产的 所有权。 企业实行承包、租赁制或者与其他所有制企业联营 的,企业财产的所有权不变。第十九条企业所有者依法决定 企业的经营方向、经营形式、厂长(经理)人选或者选聘方 式,依法决定企业税后利润在其与企业之间的具体分配比例 , 有权作出关于企业分立、合并、迁移、停业、终止、申请 破产等决议。企业所有者应当为企业的生产、供应、销售提 供服务,并尊重企业的自主权。第二十条实行承包或者租赁 制的企业,企业所有者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经营者, 不具备条件的,也可以采取招聘、推荐等方式选用经营者。 招标可以在企业内部或者企业外部进行。投标者可以是经营 集团或者个人。经营集团中标后,必须确定企业经营者。企 业所有者应当对投标者全面评审,择优选定。第二十一条实 行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,企业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,遵纪守法;(二)必 要的文化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; (三)必要的企业经营管理 能力;(四)提供必要的财产担保或者保证人;(五)企业 所有者提供的其他合法条件。第二十二条 企业经营者是企业 的厂长(经理)。企业实行厂长(经理)负责制。厂长(经 理)对企业全面负责,代表企业行使职权。第二十三条实行 承包或者租赁制的企业,订立承包或者租赁合同时,应当坚 持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原则,兼顾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利益

。第四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四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 中享有下列权利: (一)占有和使用企业资产,依照国家规 定筹集资金; (二)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经营 活动;(三)确定企业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;依法招聘 、辞退职工,并确定工资形式和奖惩办法;(四)有权自行 销售本企业的产品,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; (五)有权 自行确定本企业的产品价格、劳务价格,但国务院规定由物 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除外;(六)自愿参加行 业协会和产品评比;(七)依照国家规定自愿参加各种招标 、投标活动,申请产品定点生产,取得生产许可证;(八) 自主订立经济合同,开展经济技术合作;(九)依法开发和 利用自然资源; (十)依法利用外资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 , 开展进出口贸易等涉外经济活动, 并依照国家规定提留企 业的外汇收入;(十一)拒绝摊派和非法罚款,但法律、法 规规定应当提供财力、物力、人力的除外。第二十五条 企业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:(一)依法缴纳税金 ; (二)依照国家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 , 上交支农资金和管理费; (三)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、 审计、统计等制度,按期编报财务、统计报表;(四)保护 自然资源和环境,防止和治理污染;(五)努力降低原材料 和能源消耗,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;(六)做好劳 动保护工作,实行安全生产;(七)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 量;(八)依法履行合同;(九)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、科 学文化、技术业务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;(十)遵守法 律、法规和政策的其他规定。第五章 企业的管理第二十六条 企业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,对厂长(经理)和其他管理

人员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。 企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会有权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,评议、监 督厂长(经理)和其他管理人员,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第 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兼顾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利益,合理安排 积累与消费的比例,对职工实行各尽所能、按劳分配的原则 男工与女工应当同工同酬。第二十八条 企业招用职工应当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,实行灵活的用工形式和办法。 对技术要 求高的企业,应当逐步形成专业化的技术职工队伍。第二十 九条 企业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童工。第三十条 企业对从 事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,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。 有条件的企业,应当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职工社会保险 。第三十一条 企业发生劳动争议,可以参照《国营企业劳动 争议处理暂行规定》处理。第三十二条 企业税后利润,留给 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60%,由企业自主安排,主要用作增 加生产发展基金,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,适当增加福 利基金和奖励基金。 企业税后利润交给企业所有者的部分 , 主要用于扶持农业基本建设、农业技术服务、农村公益事业 、企业更新改造或者发展新企业。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 国家有关规定,加强本企业的各项基础管理和合同管理。第 六章 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乡 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,加强对 企业的指导、管理、监督、协调和服务;(一)监督检查企 业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 (二)制订企业发展规划, 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规划;(三)会同有 关部门指导企业的计划、统计、财务、审计、价格、物资、 质量、设备、技术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

; (四)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技术进步、职工教育和培训; (五)向企业提供经济、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;(六)协调企 业与有关方面的关系,帮助企业开展经济技术合作;(七) 总结推广企业发展的经验; (八)组织和指导企业的思想政 治工作,促进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。第三十五条各 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 业发展规划,对企业的发展方向进行指导和监督;对企业开 展技术指导、人才培训和经济、技术信息服务;指导、帮助 和监督企业开展劳动保护、环境保护等工作。第三十六条 政 府有关部门应当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 企业创造发展条件: (一)对企业所需的能源、原材料、资 金等, 计划、物资、金融等部门应当积极帮助解决; 生产纳 入国家指令性计划的产品所需的能源、原材料等,由安排生 产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供应;(二)根据国家有关规定, 对生产名、优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的企业,应当在信贷、能 源、原材料和运输等方面给予扶持;(三)为企业培训、招 用专业技术人才和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条件。第七章 奖励与处 罚第三十七条 对在企业经营管理、科技进步、劳动保护、环 境保护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和个人,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。第三十八条 企业产品质量达不到国家 规定标准的,企业所有者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 顿,经整顿无效者,应当责令其停产或者转产,直至建议有 关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,吊销营业执照。企业因生产、销售 前款所指的产品,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、人身损害 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第三十九条 企业厂长(经理)侵犯职工合法权益,情节严重

的,由企业所有者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第四十条 对向企业摊派的单位和个人,企业可以向 审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控告、检举。经审计机关确认是 摊派行为的,由审计机关通知摊派单位停止摊派行为,限期 退回摊派财物;对摊派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,监察 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行政处分。 第四十一条 政府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,使企 业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财政、税收、劳动、工商行政、价格、资源、环境 保护等法律、法规的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第八章 附 则第四十三条本条例由国务院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 释,并组织实施。第四十四条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1 9 9 0年7月1日起施行。录自: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1 9 9 0 年第二辑第 1 2 8 页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